

1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;

附件一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: 杨陵区揉谷中心幼儿园屋面漏水维修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改造项目(二次)(二标段)、项目编号: FDDL-2025103-2 的(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杨陵区揉谷中心幼儿园屋面漏水维修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改造项目(二次)(二标段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陕西鑫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3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756.4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\*\*\*\*\*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鑫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7日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; 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